

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

鲁环协（2026）8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山东省环保产业 环境技术进步奖项目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为贯彻《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山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鲁科字〔2018〕196号）的相关要求，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将组织开展2026年度山东省环保产业环境技术进步奖征集工作。并将评选出的一等奖优先向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推荐，申报中国环境技术进步奖。

环境技术进步奖旨在充分发挥科技奖励对环保产业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环保产业科技创新体系，推动应用技术研发转化，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实现美丽中国和“双碳”目标提供坚实

技术支撑。按照《山东省环保产业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资格

（一）环境技术进步奖采取第三方提名制征集，不接受单位或个人的自荐。以下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名环境技术进步奖：

- （1）各地市环保产业协会、相关行业协会；
- （2）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各分支机构；
- （3）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 （4）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
- （5）2名正高级职称人员可联合提名。

（二）专家提名时，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技术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联合提名时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

二、提名项目及项目完成人的条件

（一）提名环境技术进步奖的项目，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1）技术成果依托的项目能使用清晰的概念、可靠的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科学原理及客观规律，技术方法可重复、可再现；

（2）项目采用的工艺方法、核心或关键技术具有原创性或集成创新性，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核心或关键技术获得知识产权授权；

（3）列入政府科技计划的研发项目验收一年以上。单位自主研发的项目通过第三方科技评价或应用一年以上；

（4）核心技术成果已经商业规模化应用一年以上，获得用

户使用证明及效益证明；

(5) 提供的论文、著作等证明材料应已公开发表。

(二) 提名项目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2)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3)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4) 在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5) 在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环境技术进步奖的完成人。

(三) 单个项目完成人数不超过 15 人，单位不超过 7 个。

三、提名材料及报送要求

提名书是环境技术进步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提各单位及专家按照《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书（2026 年度）》（附件 1）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

(一) 专家提名

提名材料包括：

(1) 纸质提名书一式两份，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成册；

(2) 提名书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xhzjwyhkj@163.com。

提名材料由提名责任专家交送或寄送我会专家委员会。

(二) 单位提名

提名材料包括：

(1) 提名函 1 份，内容应包括提名项目数量和汇总表（汇总表包含：项目名称、完成单位、完成人等信息），并加盖单位

公章；

(2) 纸质提名书一式两份，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成册；

(3) 提名书及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xhzjwyhkj@163.com。提名材料由提名单位交送或寄送我会专家委员会。

四、提名时间要求

提名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6年6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电 话：0531-67808302

联系人：李 敏 17605314322

邮 箱：xhzjwyhkj@163.com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丁豪广场4号楼3楼

附件一：环境技术进步奖提名书（2026年度）

附件二：山东省环保产业环境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

